表單編號: QP-T02-10-03

保存年限:30年

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	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核心類課程	群	12	V	V	V	V	需為本學程開課,至少選4門
進階類課程	群	3	V	V	V	V	需為本學程開課,至少選1門
應用類課程	群	3	V	V	V	V	需為本學程開課,至少選1門
合計	18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4

修課特殊規定:

1.請參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。

- 2.核心類課程、進階類課程及應用類課程內容請參照學程網頁課程地圖相關資訊。
- 3.核心類及進階類課程中「專題研討(一)」~「專題研討(四)」至少須修畢2學分。
- 4.畢業學分中之6學分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學程外開放修習之學分,惟校際課程須由學 程認定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62683